

澳至尊 AUSupreme



年報
2017-2018



澳至尊
AUSupreme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USUPR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交所主板上市編號：2031.HK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釋義
12	主席報告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	企業管治報告
38	董事會報告
5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6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志輝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何家敏女士

何俊傑先生

區俊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定光博士

高銘堅先生

尹祖伊先生

審核委員會

高銘堅先生(主席)

尹祖伊先生

陸定光博士

提名委員會

陸定光博士(主席)

尹祖伊先生

蔡志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尹祖伊先生(主席)

高銘堅先生

蔡志輝先生

公司秘書

鄧穎珊女士

授權代表

蔡志輝先生

鄧穎珊女士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律師

盛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28樓E室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上市資料

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2031

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

公司網站

www.ausupreme.com

釋義

於本年報內「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等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澳至尊」或「本公司」	指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031)
「Beatitudes」	指	Beatitude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控股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
「GMP」	指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一套全球藥品製造業採用的質量保證方法以確保產品能根據適當的質量標準貫徹生產及監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CCP」	指	風險分析及重要管制點——一種科學及有系統的方法用以識別、評審及控制食物生產過程中的風險。通過HACCP系統，食物安全控制整合至工序的設計中而非依賴終端產品測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	指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9月12日，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初次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蔡先生」	指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主席蔡志輝先生
「何女士」或「蔡太太」	指	執行董事何家敏女士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GS」	指	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一間提供檢驗、鑑定、測試及認證服務的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

「澳洲藥品管理局」	指	澳洲藥品管理局
「信基」	指	信基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從事零售及批發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的本公司主要全資附屬公司
「年度」或「回顧年度」	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度」	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以中英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本年報之英文版本為準。



優質旅遊服務

通過香港旅遊發展局每年嚴謹評審，產品和服務達到「明碼實價、資料清晰、優質服務」標準，才可獲取殊榮。讚揚澳至尊的高水平服務質素，能鞏固香港作為優質旅遊都市的形象。



正版正貨標誌

參與由香港知識產權署舉辦之「正版正貨承諾行動」，獲發「正版正貨」認可標誌，確保商戶堅守法律，絕不賣假貨，建立和保持正當的經營手法。



最受醫護人員信賴天然健康食品品牌大獎

由香港醫護學會頒發，經專業評審委員會評核，在芸芸保健食品中，選出最受醫護人員信賴的天然健康食品品牌，是對高質素產品的肯定及讚賞。



香港名牌

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透過多項專業評審，頒發「香港名牌」殊榮予澳至尊品牌，表彰其在發展原創品牌方面的持續努力，是優秀品牌及其產品的榮譽象徵。



香港名牌金獎

由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舉辦，除了設立專業評審委員會外，亦舉行大型公眾投票活動，表彰香港本地創立的傑出品牌，推動本土市場的發展。



良心品牌

由香港市務學會頒發，以嘉許以誠為本並履行社會責任及對公司和社會作出貢獻的品牌，獲獎機構需符合七大良心品牌準則及實踐行業最佳操守。



智選品牌大獎

南華傳媒《資本壹週》舉辦，由多位政商界知名人士擔任評審。獲獎的品牌皆是業界先鋒，並在各自領域上擁有市場高度領導地位，足以證明澳至尊是香港保健食品業界的翹楚。



亞洲卓越品牌大獎

亞洲週刊主辦，透過讀者與商界推選出最具影響力的國際或本土品牌。澳至尊榮獲「二零一六亞洲卓越品牌大獎」，以表彰品牌的理念、實踐及品牌領軍人物不斷創新的卓越表現。



◀ 澳至尊創辦人蔡志輝先生及蔡何家敏女士主持上市敲鐘儀式



◀ 澳至尊國際控股董事會成員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31.HK)

專營澳洲優質健康食品、營養補充品、護膚品及保健產品。產品通過澳洲藥品管理局TGA認證，由國際GMP標準廠房製造，榮獲「香港名牌」、「最受醫護人員信賴天然健康食品品牌大獎」等多個獎項。澳至尊的業務穩健發展，經營之產品深得市場支持，暢銷中港澳及新加坡等地。

企業願景 Vision

憑著堅守真理、實踐公義和關愛文化的信念，建立優秀及卓越的團隊，為所有關注身體健康的人士提供優質的保健及個人護理產品及專業服務，成為亞太地區之業界翹楚。

企業使命 Mission

真理：堅持正直和良知的營運原則，全體同事守法循規，為商界樹立美好的榜樣。

公義：創建公義及公正的營商環境，全體同事互相督導，為企業確立合理的制度。

關愛：營造關懷和愛心的企業文化，全體同事彼此扶持，為社會建立關愛的文化。



國際優良生產規範

澳洲藥品管理局，簡稱TGA，隸屬澳洲聯邦政府衛生部，專責監控和管理包括健康食品的醫療性產品。澳至尊產品獲TGA權威認證，並於根據國際GMP標準認證的廠房製造，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生產標準，確保產品達到高質量水平。



主要重金屬安全測試

為確保產品質素，澳至尊為含有來自深海的原材料之產品進行特別檢測。產品通過主要重金屬測試，不受污染，無主要重金屬（水銀、鉛）超標，符合國際標準，保障顧客健康。

全新代言人

本年度澳至尊成功邀請樂壇影壇天后鄭秀文 Sammi Cheng強勢代言！形象健康百變、熱愛運動且充滿正能量的Sammi為澳至尊演繹全新健康概念廣告。

為加強塑造品牌健康活力形象，澳至尊邀請城中著名團隊為Sammi拍攝新一輯造形照，並為集團各專門店及多個寄售專櫃換上最新形象，整體感覺煥然一新，更憑新代言人成功擴大客戶群，令澳至尊生意額繼續提升。



獎項殊榮

本年度澳至尊繼續獲得多個獎項肯定，包括榮獲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頒發「卓越成就獎」、創辦人及行政總裁蔡何家敏女士榮獲《南華傳媒資本才俊》評選為本年度CEO大獎(CEO of the year)及2017傑出商界女領袖、澳至尊獲《信報》主辦的傑出上市公司殊榮，獲選的傑出上市公司均實至名歸，對投資者來說是極具價值的參考指標。



銷售渠道 - 專門店及專櫃

澳至尊業務在上市後持續發展，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擁有14間專門店及82個銷售專櫃。未來，澳至尊將更積極拓展海外市場，致力打造成亞洲知名的保健產品品牌。



藍莓護眼至尊 (加強版)

澳至尊 天后代言人
鄭秀文



AUSTRALIAN MADE

關節至尊

澳至尊 天后代言人
鄭秀文



AUSTRALIAN MADE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業績之年報。

年度回顧

2017年9月12日為本公司成功上市一週年。本集團已舉行慶祝典禮慶祝第一年上市期間取得的成績，並展示未來數年令人鼓舞的未來藍圖。本集團預期，成功上市將繼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公司形像並促進業務持續發展。

經過數年零售業衰退後，回顧年度為復甦的一年。根據香港統計處的統計數字，香港整體零售市場回升，回顧年度的銷售較2017年度增長超過6%。

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錄得可觀增長，較2017年度增加18.1%至約242,5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銷售增長超越香港零售市場的整體增長率，這是本集團有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加上更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創造的成績。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大幅上升306.6%至約12,530,000港元。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1港仙，派息比率約為59.9%。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購入一個物業以擴充現有存儲設施。這個新物業所帶來的額外存儲空間不僅解決了空間不足的問題，亦大大提高了本集團的營運效率，有助未來擴充。

主席報告

本集團一直致力在業內追求卓越。本集團榮獲2017年傑出上市公司獎及2017年進出口企業大獎。這些認可提升了本集團的公司形像，並且提升了寶貴顧客對本集團品牌及產品的信心。

前景

有見整體零售市場復甦，消費情緒活躍，本集團決意謹慎優化各個電子平台及店鋪地點，從而專心達成主要業務目標，提升線上及線下銷售。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致力將核心業務拓展至其他地區／國家。與策略夥伴進行業務合作將使本集團得以長期發展。

策略市場推廣活動將繼續在各個社交媒體推出。邀得亞洲超級巨星鄭秀文小姐擔任本集團代言人，這個新的合作關係必定可增加推廣計劃的效果。

澳至尊看重「貢獻社區」的價值。作為認真負責的集團，其已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及支持愛基金有限公司等慈善組織。展望未來，澳至尊將繼續秉持「愛與關懷」的精神，舉辦並支持各種慈善活動。本集團相信，為顧客提供優質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的主要業務，同時在社區分享愛心，本集團將可進一步拓展業務並提升作為社會責任企業的企業形像。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股東、商業夥伴及顧客一直以來的支持，並向全體員工就其一如既往付出的貢獻衷心致謝。

蔡志輝

主席

香港，2018年6月28日

小紅莓

澳至尊 天后代言人
鄭秀文



AUSTRALIAN MADE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品牌塑造商及零售商，專注發展、營銷、銷售及分銷品牌產品。由本集團開發及管理的主要品牌包括「Organic Nature」、「Top Life」、「Superbee」及「Ausupreme」，均透過我們完善的「澳至尊」銷售及分銷網絡出售。

市場概覽

根據香港統計處的數據顯示，香港於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期間的整體零售銷售較去年同期錄得6.3%的反彈，反映香港零售業已呈復甦跡象。

根據香港旅遊事務署的資料顯示，2017年訪港旅客總人數增加3.2%至約58.5百萬人次。其中，過夜旅客人數錄得5.0%增長，顯示香港旅遊業回復增長動力。訪港旅客上升推動消費情緒，為香港零售市場帶來良好前景。縱然外圍環境情況明顯改善，本集團對未來前景保持審慎樂觀。

整體表現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零售市場消費者情緒改善為本集團的營業額表現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本年度的收益約為242,500,000港元，較去年約205,250,000港元錄得約18.1%的增長。本集團的銷售增長表現優於香港整體零售市場的增長率，展現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的成效，以及較多元化產品組合的成果。本年度內，13項新產品被推出以滿足香港及中國內地（「**中國內地**」）新興的市場需求。其中，8項為以自家品牌「Ausupreme」開發及推出的健康補充產品，而5項則為個人護理產品。

本年度內，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本集團的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該等產品大致可按性質分為三個主要產品類別，即(i)健康補充產品；(ii)個人護理產品；及(iii)蜂蜜及花粉產品。

- (i) 本年度內，健康補充產品繼續為主要類別，佔總收益約91.9%，金額約為222,799,000港元（2017年：188,655,000港元）。此金額表示較去年上升約18.1%，乃由於擴充產品組合及強勁的銷售力度所致。
- (ii) 個人護理產品繼續為第二大類別，錄得約14,839,000港元（2017年：9,672,000港元）的收益，佔總收益約6.1%。該特定產品類別的銷售錄得較去年約53.4%的增長，乃由於客戶對新推出的皮膚護理產品系列反應理想所致。
- (iii) 蜂蜜及花粉產品為第三個產品類別，佔總收益約2.0%，金額約為4,862,000港元（2017年：6,923,000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擁有14間專門店及82個寄售專櫃(2017年3月31日：14間專門店及70個寄售專櫃)。本集團將繼續謹慎物色專門店的合適地點及其他銷售渠道，從而提高於目標客戶之間的知名度，以達致銷售持續增長。除了實體店業務外，本集團自2016年7月起通過電子商貿擴充市場。本年度內，電子商貿渠道產生的收益錄得可觀增長，較去年增長約三倍。鑑於電子商貿急速增長及千禧購物者增加，本集團已於主要電子商貿平台發掘不同的商機並聚焦於數碼推廣，通過於面書(Facebook)、微信(WeChat)及YouTube等社交媒體，以及由意見領導者(KOLs)的產品評價進行產品推廣，從而提升產品及品牌知名度。

財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收益顯著增加約18.1%至約242,500,000港元(2017年：205,25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香港零售市場復甦，加上拓展銷售渠道及引入更多新產品以保持本集團產品系列多元化的策略取得成功。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健康補充產品	222,799	91.9%	188,655	91.9%
蜂蜜及花粉產品	4,862	2.0%	6,923	3.4%
個人護理產品	14,839	6.1%	9,672	4.7%
總計	242,500	100%	205,250	100%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健康補充產品的收益增加約18.1%至222,799,000港元(2017年：188,655,000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蜂蜜及花粉產品的收益則減少約29.8%至4,862,000港元(2017年：6,923,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個人護理產品的收益由2017年的9,672,000港元增加約53.4%至約14,839,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香港零售市場復甦及前述的本集團銷售策略取得成功。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專門店	38,549	15.9%	31,690	15.4%
寄售專櫃	190,429	78.5%	164,426	80.1%
電子商貿	7,208	3.0%	1,762	0.9%
其他銷售渠道	6,314	2.6%	7,372	3.6%
總計	242,500	100%	205,250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內，寄售專櫃，專門店及電子商貿銷售渠道均錄得顯著增長。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寄售專櫃的收益增加約15.8%至190,429,000港元(2017年：164,426,000港元)，而來自專門店的收益則增加約21.6%至38,549,000港元(2017年：31,69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致力拓展網上銷售渠道，來自電子商貿銷售渠道的收益大幅增加約309.1%至7,208,000港元(2017年：1,762,000港元)。餘下的銷售乃來自其他銷售渠道，包括批發及新加坡獨家分銷商的分銷業務以及於貿易展銷會及展覽會的銷售。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其他銷售渠道的收益減少約14.4%至6,314,000港元(2017年：7,372,000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增加約23.7%至37,162,000港元(2017年：30,051,000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銷售增長及澳門於本年度內升值導致採購成本增加所致。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維持穩定於約15.3%(2017年：14.6%)。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18.5%至163,738,000港元(2017年：138,16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銷售佣金等較高的銷售開支及因拓展各種銷售渠道而產生的開支所致。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11.6%至27,604,000港元(2017年：31,209,000港元)。減幅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並無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有關影響被以下各項的增幅部分所抵銷：(i)員工成本，乃由於為應付業務擴充而增加員工人數所致；(ii)於本公司上市後產生的相關專業費用；(iii)折舊，乃由於本年度內收購一個作倉庫及配套用途之工業物業單位所致。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融資成本(2017年：302,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及澳門。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增加約4.1%至2,353,000港元(2017年：2,261,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當現行稅率計算。

基於上述各項因素，與去年溢利約3,082,000港元相比，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530,000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來自各種銷售渠道的銷售增加；及(ii)並無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有關影響被銷售佣金等直接銷售開支及因拓展各種銷售渠道而產生的開支部分所抵銷。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67港仙(2017年：0.46港仙)，乃按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約12,530,000港元(2017年：3,082,000港元)及於本回顧年度內已發行的750,000,000股(2017年：665,753,425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本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份。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外匯風險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活動均在企業層面由中央集中管理及監控。其主要目的為有效率地動用資金及妥善管理財務風險。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達致營運資金需求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27,849,000港元(2017年：141,942,000港元)及164,516,000港元(2017年：151,986,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約為9.6(2017年：1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1,738,000港元(2017年：112,303,000港元)，並主要以港元、日圓、澳元及人民幣計值。

其他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因此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按各期末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並不適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由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日圓、澳元及人民幣。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在庫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定期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會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因此，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的影響不大。

資本承擔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資本承擔(2017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6年9月中完成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1,676,00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當中約45,993,000港元已於2018年3月31日動用。

所擬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的結餘 千港元
發展及鞏固本集團的品牌	25,086	15,460	9,626
維持、拓展及提升銷售網絡	17,919	10,326	7,593
開拓業務合作及擴闊客戶基礎	12,185	8,737	3,448
使產品組合多元化並進行拓展	9,318	7,656	1,662
一般營運資金	7,168	3,814	3,354
	71,676	45,993	25,683

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已妥善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存款。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物業收購外，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零)。

僱員資料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僱員為208人(2017年：198人)，包括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其表現與經驗及當前市況向僱員支薪。除支付予員工的薪金及佣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酌情花紅、員工購物折扣及內部培訓。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作出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總額7,500,000港元(2017年：零)。有關股息派付將待於2018年9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則尚未確認為一項負債。如該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該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10月22日或前後派發。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上市日期前，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7,100,000港元。已宣派股息在重組前以內部產生資源以現金支付予當時股東(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未來展望及前景

目前，整體零售市場處於增長及良性情況中。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2018年5月31日發佈的統計數據，香港整體零售銷售於2018年3月及4月已經分別較2017年同月增加約11.5%及12.3%，顯示未來的前景正面。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助本集團實行其業務計劃。本集團決心透過實行以下策略，務求進一步擴充業務，實現可持續增長。

品牌的進一步發展

自2018年開始，本集團已經邀請一位亞洲超級巨星——鄭秀文小姐成為本集團的代言人。彼歌手及演員的超卓地位及健康形像，完美回應本集團產品品質上乘，推廣身心健康的品牌形象。配合鄭秀文小姐健康形像的營銷活動將於各個媒體進行，而本集團相信其品牌知名度將進一步有所加強。

此外，對多項體育及慈善活動如馬拉松及籌款項目等的資助，將逐步加強本集團的健康及具社會責任的企業／品牌形象。

拓展銷售網絡及系統

本集團透過不斷對各地點的表現進行審閱，將優化其自營專門店的零售網絡及寄售覆蓋範圍。我們將繼續探索及設立新的及潛在銷售渠道，藉此擴闊客戶基礎。另外，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與不同業務夥伴合作，從而將銷售網絡拓展至其他國家。

另外，我們將計劃及實行本集團電腦系統的升級工作，藉此改善銷售及業務的其他營運方面的效率及成效。高級客戶會員計劃及其他系統升級必將提升客戶的購物體驗。

電子商務貿易的增長

隨著手機購物及電子錢包的流行，促使線上零售業務的原本強勢發展加速。本集團將繼續與更多位於不同地區且具備良好聲譽的電子商務貿易平台合夥，把握龐大的線上零售商機。多項折扣及計劃將會推出，促進銷售及提高客戶忠誠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拓展產品組合

本集團將不斷評估及拓展現有產品組合，確保將能夠應對客戶偏好方面的演變。新產品的專業研發過程嚴謹合規，確保僅推出品質上乘的產品。

於急速轉變的零售環境中，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開發業務，並促進增長的可行性，回饋客戶及投資者的持續支持。

執行董事

蔡志輝先生，44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2015年4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現時為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主席。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蔡先生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及Beatitudes的董事。蔡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方向及管理。於成立本集團之前，蔡先生（連同蔡太太）曾在香港從事貿易及分銷業務。蔡先生於香港在健康補充產品的營銷、分銷、批發及零售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乃從本集團的營運中汲取。

蔡先生於2000年12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5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食品及營養科學文憑。彼於2010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比較及公眾史學文學碩士學位，及於2018年6月獲播道神學院頒授基督教研究碩士學位。蔡先生於2017年2月獲資本企業家頒發「傑出企業家大獎」。

蔡先生一直活躍於香港健康食品行業。彼分別自2010年及2014年起獲委任為香港保健食品協會的理事會會員及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名譽會長。彼自2013年9月起於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擔任醫療保健及應用科學部課程顧問。蔡先生亦為香港政府工業貿易署中小企業客戶聯絡小組的成員及香港政府工業貿易署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僱員再培訓局中小企師友計劃及香港浸會大學就業師友計劃的導師。

除於業務方面的成就外，蔡先生亦盡心投入香港的教育及社會發展。蔡先生目前為寧波公學校友會教育基金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觀塘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榮譽會長。彼自2013年6月起擔任寧波公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自2016年4月起為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成員，亦自2011年4月起擔任基督教角聲佈道團有限公司（香港分會）董事。蔡先生自2018年4月起獲委任為香港交通安全隊署理副總隊監。蔡先生自2018年6月起為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項下企業支援計劃（ESP）的計劃管理委員會（PMC）成員。

蔡先生為何家敏女士（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市場總監）的配偶及何俊傑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業務發展總監）的妹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家敏女士，43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2015年4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現時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市場總監。彼亦為信基及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Beatitudes的董事。蔡太太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銷團隊的運作並制訂營銷策略及宣傳計劃。於成立本集團之前，蔡太太（連同蔡先生）曾在香港從事貿易及分銷業務。彼於香港擁有超過15年健康補充產品營銷經驗，乃從本集團的營運中汲取。蔡太太亦於2017年11月分別獲南華傳媒資本才俊頒發「CEO of the year 2017」獎項及香港商報頒發「2017傑出商界女領袖」獎項。於蔡太太的領導及監督下，本集團成功提升及推廣其品牌形象及整個保健產品系列並於近年來屢獲多個組織的獎項及認可。

蔡太太於1997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紡織品營銷學高級文憑，並獲委任為僱員再培訓局的中小企師友計劃的導師。彼於2018年6月獲播道神學院頒授基督教研究碩士學位。

何女士為蔡志輝先生（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主席）之配偶及何俊傑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業務發展總監）之妹妹。

何俊傑先生，48歲，於2015年5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總監。何先生於2013年3月4日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銷售及營銷發展及本集團業務的擴展。

何先生於2003年12月於英國特許市務學會取得市場學深造文憑。彼於2006年1月加入財資市場公會，現時為專業會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先生於金融市場累積超過20年經驗。彼於2005年8月至2012年12月期間於溢勝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一職。

何先生為蔡志輝先生（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主席）之妻舅及何家敏女士（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市場總監）之兄長。

區俊傑先生，42歲，於2015年5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區先生於2013年9月16日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及基本設施，包括網上銷售渠道的發展以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維護。彼亦負責專門店及寄售零售店銷售專櫃之行政支援。

區先生於1998年11月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工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區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13年8月期間加入康業服務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6）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系統分析師（後獲晉升至資訊科技經理）。區先生於不同範疇行業累積超過20年的資訊科技與管理工作經驗。

區先生為鄧穎珊女士（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之表妹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定光博士，63歲，自2016年7月2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陸博士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陸博士分別於1985年10月及2001年5月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陸博士自2015年5月起為南京財經大學營銷與物流管理學院的教授。陸博士為品牌專家，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有豐富的品牌及營銷管理經驗。彼為香港理工大學亞洲品牌管理中心（現為亞洲品牌及市場學中心）的創辦人。彼自2008年4月起獲委任為香港品牌發展局的技術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品牌總商會顧問，亦自2013年1月起成為香港政府工業貿易署中小企業客戶聯絡小組的成員。陸博士現為翔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香港及深圳）董事。

高銘堅先生，55歲，自2016年7月2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高先生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於1986年11月獲香港理工（現為香港理工大學）頒發會計專業文憑。高先生於1990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彼於1995年4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高先生於1998年12月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會員。彼於2007年8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準會員，並於2017年8月成為會員。

高先生在香港曾效力一間大型國際會計師行以及多間上市公司，在會計服務和企業財務管理的經驗超過25年。高先生現時為鱷魚恤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22））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該公司的管理、財務事務、法律、庫存物流及航運事務。

尹祖伊先生，49歲，自2016年7月2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尹先生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分別於1994年1月及1995年5月獲三藩市州立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國際商業）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

尹先生自2011年11月起成為彼得•德魯克管理學院的德魯克認證講師，提供管理、領導及創業培訓課程。作為德魯克認證講師，尹先生曾為香港的上市公司、公共機構、非牟利機構及政府部門的培訓人員，範圍包含銷售及營銷計劃、國際市場及新產品開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鄧穎珊女士，43歲，分別於2015年5月及2013年6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鄧女士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團隊及監督秘書、企業融資、庫務、財務報告、稅務及其他有關財務事宜。

鄧女士於1997年6月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1月於約克大學取得行政研究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10月獲勞倫森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女士於2001年9月獲安大略省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彼於2014年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與前述安大略省公認會計師公會簽署合併協議後成為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成員。此外，彼於2008年3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鄧女士於會計服務方面擁有約17年經驗。

鄧女士為區俊傑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之表姐。

梁鳳貞女士，51歲，為本集團之高級財務經理。彼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梁女士負責本集團會計系統的管理。

梁女士於2002年6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7月獲得香港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8年11月，梁女士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梁女士於會計服務累積超過20年經驗。

甄秀雯女士，36歲，為本集團高級市場經理。彼先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場部主任，及後於2004年10月重新加盟。甄女士負責管理指定寄售店鋪的銷售專櫃和專門店及向前線銷售人員提供培訓。憑藉過往10年的服務，就擴展銷售及分銷網絡作出貢獻，於2013年2月甄女士獲晉升為高級管理層。

甄女士於2003年7月畢業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並取得食物科學及科技高級文憑。甄女士在畢業後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

巫雪蓮女士，41歲，為本集團的高級市場經理。彼於2013年8月加入本集團。巫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推廣活動、宣傳資料及品牌形象。

巫女士於2000年12月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中國語言文學文學士學位。巫女士完成Beauty Tech籌辦的課程，並獲頒Beauty Therapy文憑證書。彼於2005年7月獲倫敦城市專業學會頒授Beauty Therapy(中國)文憑級資格。彼於2010年12月於香港中文大學修畢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3月期間加入智美技術貿易有限公司擔任美容採購人員。

黎家蕙女士，32歲，為本集團的高級人力資源經理及行政經理。彼於2005年11月加入本集團。除監督人力資源及一般行政管理事宜外，黎女士亦負責監督存貨管理及倉務團隊。

黎女士於2004年6月獲青年會專業書院授予會計學文憑。彼獲發倫敦工商會認可的商業計算證書。黎女士於2005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會計文員，憑藉過去10年的行政管理經驗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彼於2015年2月晉升為高級管理層。

黎思瑤女士，31歲，為本集團之營運經理。彼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營運主任，並於2016年10月獲晉升為高級管理層。黎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開發、質量控制及監管事宜。

黎女士於2010年6月於廣東藥科大學取得食品質量與安全理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取得英國零售商協會全球代理及經紀標準證書。黎女士於食品業擁有6年相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黎女士於2011年10月至2016年1月於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擔任技術服務主任。

本公司一直秉承向股東負責的原則，並通過良好的企業管治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

企業管治常規

除以下本年報所披露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偏離事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事宜及整體表現管理。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本集團具備必須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以便實現其宗旨。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決策、發展、監察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所有其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留待董事會處理的職能。董事會轄下已設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各項責任。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不時授予本集團管理層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用及不時獲指派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董事可查閱本集團的資料，而管理層有責任為董事及時提供足夠資料以助董事履行彼等職責。董事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成

本公司致力秉持宗旨，認為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高度獨立，從而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七名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總共佔董事會成員超過40%：

執行董事

蔡志輝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家敏女士

何俊傑先生

區俊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定光博士

高銘堅先生

尹祖伊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若干執行董事間之家庭關係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關係		
	蔡志輝先生	何家敏女士	何俊傑先生
蔡志輝先生	—	丈夫	妹夫
何家敏女士	太太	—	妹妹
何俊傑先生	妻舅	兄長	—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在各董事委員會供職，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以及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要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均屬獨立且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主席於本年度內在其他執行董事不在場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投保。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及完全清楚董事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須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使董事得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職責及責任，同時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全體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即蔡先生、何女士、何俊傑先生、區俊傑先生、陸定光博士、高銘堅先生及尹祖伊先生透過閱讀由公司秘書提供的最新資料以重溫對企業管治的認識以及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或透過出席由香港專業團體舉辦之座談會，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14日前向董事發出通知。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事先於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獲准將任何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了讓董事獲恰當簡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將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擬定日期前至少三日或其他董事會會議所協定的該其他期間送交全體董事。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於各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版本將分別供董事傳閱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備案，而最終版本將可供董事檢閱。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五次會議，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蔡志輝先生	5/5
何家敏女士	5/5
何俊傑先生	5/5
區俊傑先生	5/5
陸定光博士	5/5
高銘堅先生	5/5
尹祖伊先生	5/5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全體董事即蔡先生、何女士、何俊傑先生、區俊傑先生、陸定光博士、高銘堅先生及尹祖伊先生亦已出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推行有關政策討論所有可衡量宗旨。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思維的平衡配套。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用人唯才，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利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思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挑選候選人。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鑑於董事會現時的組成，主席（同為董事總經理）對本集團營運及總體健康及個人護理行業的深入認識、其廣泛的業務網絡及聯繫以及本集團的經營範圍，董事會相信由蔡志輝先生兼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角色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均獲充分資源以履行其各自職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7月20日設立，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銘堅先生、陸定光博士及尹祖伊先生。高銘堅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再度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考慮任何就其辭職或解聘的問題；
- 按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予以確定及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審議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研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則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間的工作得以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的資源充足及地位合適，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
-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i)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提呈董事會作審議及批准；(ii)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的審核計劃。

於本年度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高銘堅先生	3/3
陸定光博士	3/3
尹祖伊先生	3/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7月20日設立，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祖伊先生及高銘堅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蔡志輝先生。尹祖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考董事會所訂立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貢獻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傭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及適當；及
- 確保任何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呈報予董事會以作考慮及批准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本年度內，身份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各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尹祖伊先生	1/1
高銘堅先生	1/1
蔡志輝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6年7月20日設立，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定光博士及尹祖伊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蔡志輝先生。陸定光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切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提名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再度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其中包括考慮、評估及批准(i)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

於本年度內，身份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各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陸定光先生	1/1
尹祖伊先生	1/1
蔡志輝先生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明白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集體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此報告中的披露。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協議／委任函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數，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在需要為確定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的情況下)任何擬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擬退任的董事指自其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的董事，故此，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董事的人士之間，以抽籤決定將退任董事人選，該等董事之間另行協定的情況除外。

任何經由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擔任現時董事會新增席位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其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6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匯聯」)獲聘為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匯聯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	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 年度審核	750,000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此外，匯聯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述明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在達成其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監督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的管理。董事會承認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內部審核職能適合外判。因此，本公司已聘請一家外部專業公司為本集團每年提供內部審核服務。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藉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本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以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足夠及行之有效。董事會預期將每年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凌駕性的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及早公布。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布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披露廣泛及非獨家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及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

公司秘書

自2015年5月起，本公司已委任鄧穎珊女士為公司秘書。彼熟悉了解董事會及本集團的運作。彼密切參與籌備上市。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鄧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

作為公司秘書，鄧女士向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匯報。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向她尋求建議及服務。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從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蔡先生、何女士及Beatitudes)收到年度確認書，當中有關彼及其聯繫人遵守在日期為2016年7月20日由蔡先生、何女士及Beatitudes簽署且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中「不競爭契據」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確認書，且無發現任何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事件。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實繳股本不少於10%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隨時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

有意就提呈建議或動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28樓E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本公司將檢查要求書，而要求者的身分及股權則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核實。倘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提出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顧慮，透過郵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28樓E室)或電郵至info@ausupreme.com，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至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至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將平等並及時取得本公司的資料，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及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將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的已發布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章程文件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大綱及細則。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彼等的報告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主要於香港及澳門零售及批發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本集團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品牌塑造商及零售商，專注發展、營銷、銷售及分銷由本集團通過「澳至尊」銷售及分銷網絡管理的品牌產品。

本集團按種類及地理區域劃分的本年度分部資料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已發行股份於2016年9月12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71,676,000港元，其中約45,993,000港元已於2018年3月31日動用。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綜合溢利及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5至115頁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內。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18年9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總額7,500,000港元（2017年：零）。有關股息派付將待於2018年9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本年報則尚未確認為一項負債。如該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該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10月22日或前後派付。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上市日期前，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7,100,000港元。已宣派股息在重組前以內部產生資源以現金支付予當時股東（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跡象，乃至本年度本集團業績討論及分析以及影響其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誠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388(2)條及附表5所規定）載於本年報第15至2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此討論構成本報告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儘管下表所列未必詳盡，下表摘錄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地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受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地的各項法律和法規以及相關附屬法例及法規所管轄。根據相關法律，我們需要各種註冊登記、證書及／或牌照以進行業務，該等法律亦載有對我們若干產品的貯存、標籤、廣告及進口有所規定的條文。倘未能遵守規則及規定，當局或會處以罰款、責令修正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的變動，並進行研究以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

第三方風險

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及供應一直依賴於第三方。在得益於外界人士的同時，管理層覺察到此營運上的依賴性或使服務容易突然變差或出現失誤，包括商譽受損、業務中斷及金錢損失。為應對此等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僅與具商譽的供應商及寄售商合作，並密切監察其表現。

財務風險及估算方面的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例如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估算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及財務風險的主要來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1至59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採取合規程序，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並對該等政策進行定期檢討。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將不時告知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營運於本年度已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確保給予所有員工合理待遇，並定期檢討和完善我們的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

本集團與其顧客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已制定客戶投訴處理機制，收集、分析及研究投訴事件及提出改善意見，以提高服務質素。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關係良好，並會對供應商進行公平及嚴格審核。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6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66至67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114至115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載於第69至70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7。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指股份溢價總額加保留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本公司之儲備可根據其大綱及細則之條文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於2018年3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約99,812,000港元，即股份溢價總額86,580,000港元加保留溢利13,232,000港元。

捐款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611,000港元（2017年：1,196,000港元）。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志輝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何家敏女士

何俊傑先生

區俊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定光博士

高銘堅先生

尹祖伊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擁有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此權力可不時及隨時行使），但補選或增選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上限。任何經由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擔任現時董事會新增席位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陸定光博士、高銘堅先生及尹祖伊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2至26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各自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之服務合約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均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概無其他董事(包括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末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所指的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蔡志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562,500,000	75%
何家敏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562,500,000	75%

附註：蔡志輝先生及何家敏女士各自(共同為控股股東)擁有Beatitude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已發行股本50%。於2018年3月31日，Beatitudes為持有本公司7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志輝先生及何家敏女士各自將被視為或視作於Beatitudes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Beatitudes普通股的好倉 — 一間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Beatitudes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比
蔡志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	50%
何家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	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6年7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待上市後，方會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生效。自上市日期起，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2018年3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無購股權於本年度內被行使，取銷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延挽優秀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見下文）授予額外獎勵，進而促使本集團的業務邁向成功。
-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人、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就董事會認為過往或日後會對其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不時所釐定的數目的股份。
- (3) 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75,000,000股股份，即於本年報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4)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份額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在任何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後，於授出日期前12個月內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凡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任何購股權，以致其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或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於授出日期前12個月內(包括授出日期)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總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5) 購股權須予行使以認購證券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除非附有提早終止條文則另作別論。

(6) 持有購股權至可予行使的最短期限

除董事會在提呈相關購股權時另有實施者外，否則沒有規定須持有所獲授的購股權一段時間後方可行使。

(7) 接納購股權的期限及應付代價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七天內(包括該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本公司的款項為1港元。

(8) 行使價釐定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別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參與者，認購價至少須為下列最高者：

- (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9) 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至採納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止，即在緊接該日起計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取利益；及
- (b) 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於本年度內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8年3月31日，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或獲知會，以下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下列股份的好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Beatitudes	實益擁有人(附註)	562,500,000	75%

附註：Beatitude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擁有本公司75%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任何公司／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11。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的更新詳情請見本年報第22至2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董事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酬金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酬金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全部宣布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於本年度內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從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蔡先生、何女士及Beatitudes)收到年度確認書，當中有關彼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中「不競爭契據」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確認書，且無發現任何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事件。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重大關連方交易」及本報告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本年度末，並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本報告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不論為提供服務予本集團與否)，而據此，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不論直接或間接)具重大權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及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或本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惟該細則僅在其條文並無因適用的法例及規則以致無效之情況下具有效力。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已安排適合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及本公司的高級職員。

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及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均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生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少於30%。此外，本集團的五大分銷商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6.4% (2017年：76.5%)，而本集團的最大分銷商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的45.9% (2017年：45.9%)。

我們向於澳洲的四大(2017年：三)供應商採購製成品，向該等於澳洲的主要供應商所作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的100% (2017年：100%)，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的65.0% (2017年：76.4%)。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之深知盡信，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逾5%)於回顧年度內於本集團的五大分銷商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五年財務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6頁標題為「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就本集團整體或任何業務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方交易

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b)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構成本公司最低豁免水平持續關連交易，並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本文及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一次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翹博國際有限公司(「翹博」)，一家由執行董事蔡志輝先生及何家敏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業主與信基(作為租客)訂立租賃協議，據此，翹博同意出租香港九龍敬業街65-67號敬運工業大廈3樓C室的物業予信基，由2016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2年，每月租金為50,000港元(「租賃協議」)。

由於蔡志輝先生及何家敏女士各為執行董事，且租賃協議由本集團(作為一訂約方)及一家由蔡志輝先生及何家敏女士最終實益擁有100%股權的公司(作為另一訂約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租賃協議的租金為600,000港元(2017年：540,000港元)，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支付予翹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於日常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整體股東的利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在上市後，在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最低豁免水平持續關連交易，並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任何銀行借款(2017年：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全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並無存在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頁至3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高級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訂定並建議。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的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數據後制定並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作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藉其持有股份而可享有稅項寬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獲委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審核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高銘堅先生(主席)、尹祖伊先生及陸定光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會計慣例，並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財務呈報及內部審核職能的事宜。

報告期間後事件

董事會於2018年6月28日通過決議案，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總額7,500,000港元（2017年：零），惟須先在於2018年9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該建議股息並未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一項負債。除上述以外，董事會並未發現自本年度末以來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代表董事會

蔡志輝

主席、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香港，2018年6月28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零售及批發。本集團深明環境可持續發展及保護的重要性，並致力在有效營運與環境保護間達致平衡。本集團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社會責任對建立良好企業及社會關係、激勵員工及為本集團創造可持續回報均至為重要。為此，本集團已在日常營運、策略規劃及投資等營運層面上，貫徹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為股東、持份者及社區創造長遠價值。

本報告載有有關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原則、政策及表現。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編製以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其已涵蓋於香港所有業務地點的本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關鍵績效指標乃透過持份者參與實踐、管理層檢討及行業分析予以評估。儘管本公司會參與對其業務及持份者造成影響的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但本集團識別出與其有關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零售及批發業務相關的在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須額外關注的若干事宜，並載於下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環境		排放物
		資源使用
		環境及天然資源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健康與安全
		發展及培訓
		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服務責任
		私隱保障
		知識產權
		反貪污
	社區	社區投資

環境

可持續發展業務是我們營商操守的基本原則之一。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的方式推動業務增長，並制訂計劃以改善我們在環保方面的績效。

為積極配合香港政府推行的減少「碳足跡」政策，本集團已就有效使用能源採納以下措施：

- 制訂節能政策或指引，並要求僱員按照有關政策或指引有效使用能源；
- 採購能源相關產品時加入能源效益要求；
- 進行能源審核／查核以監察各種能源的消耗(例如電力、紙張使用量等)；
- 於辦公室、店舖及倉庫採用LED照明系統及節能電器；
- 在非辦公時間關掉閒置電器；
- 在辦公室的照明開關張貼提示／告示，提醒員工在使用後關掉照明及空調系統；
- 採用照明區控制，以獨立開關倉庫不同區域的照明系統；
- 最少每兩個月安排清潔／保養，確保空調系統有效運作；
- 檢查室溫並確保室內溫度控制器設置正確，將辦公室溫度維持於24至26度；
- 在窗戶安裝防曬簾以避免陽光直射並降低對空調的需求；
- 為延長設備的使用年期，定期提醒員工自律及對維護工作場所的所有設備實行良好常規；
- 在辦公室及倉庫安排回收廢紙；
- 提倡「無紙」概念，使用電子文檔；
- 建議採用雙面打印及提醒僱員避免濫用影印；
- 循環再用店舖及展覽會的傢俱、裝飾及陳列物料。

排放物

空氣污染物排放

直接空氣污染物排放主要來自本集團使用汽車。本集團汽車主要用作送貨，而為應付業務擴張，本集團於本年度購入一輛新汽車。此等直接空氣污染排放物主要為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當汽油燃燒時從引擎排出的微粒物質。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使用汽車所產生的空氣排放物分析：

空氣污染物排放期間	氮氧化物(NOx)	硫氧化物(SOx)	微粒物質(PM)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4.96公斤	0.08公斤	2.38公斤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6公斤	0.08公斤	1.92公斤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在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汽車(範圍1)、所購電力(範圍2)、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及處理淡水及污水所用的電力(範圍3)。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二氧化碳(CO₂)當量排放(「**二氧化碳當量排放**」)中不同種類溫室氣體排放物的概約數量：

溫室氣體排放物	排放來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概約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	2017年 概約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
範圍1—直接排放物	使用本集團車輛	13.0	12.9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物	所購電力	107.4	81.0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物	(i) 政府部門就處理淡水及污水所用的電力 (ii) 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	1.0	0.6
總計		121.4	94.5

範圍1的溫室氣體排放物來自本集團主要用於在業務營運區域送貨的汽車。該等溫室氣體排放物主要為當汽油燃燒時從引擎排出的二氧化碳。

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物佔本集團排放物的主要部分，乃由於耗用所購電力而間接產生。本集團所耗用的電力乃購自電力公司(即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而該兩間公司則透過燃燒燃料直接產生該等溫室氣體。

相比而言，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物所造成的環境影響相對較為輕微。範圍3內大部分主要溫室氣體排放物主要為將廢紙棄置於堆填區而間接排放，而少量溫室氣體排放物則由於政府部門就處理淡水及污水耗用電力而產生。

本集團並不知悉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對關於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於水中釋放及於土地產生有害及無害之廢物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則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資源使用

本集團所使用能源的主要來源為電力。電力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例如整體照明及為手提電腦、螢幕、打印機、銷售點系統以及辦公室、專門店及倉庫內其他設備供電。

除電力外，汽油用於本集團主要用作送貨的汽車，水用於倉庫的洗手間，而紙張則主要作總辦公室、倉庫及專門店印刷之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品的大部分包裝物料由供應商提供，因此檢索相關數據並不可行。

為減少碳足跡及致力保護地球，即使香港政府已實施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本集團仍鼓勵顧客減少使用購物袋及自備購物袋。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能源和資源耗用量如下：

能源和資源	單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消耗量	2017年 消耗量
電力	千瓦時	187,537	150,889
汽油	公升	5,131	5,096
水	立方米	13	25
紙張	公斤	2,122	1,326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主要業務並無涉及生產相關且受相關環境法例及規例規管的空氣、水及土地污染。由於主要業務均於內室內進行，該等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直接影響輕微。

本集團亦致力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相關投訴，亦無違反任何相關環境法例及法規。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員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澳至尊相信，要獲得長遠成功，全賴機構內每一名成員的貢獻。本集團已為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及有助長遠事業發展的培訓。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共聘有208名（2017年：198名）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

在處理僱員招聘及擢升時，我們均會一視同仁，不會考慮性別、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或殘疾狀況，且只會依據資格、經驗、技能、潛質及表現而作決定。由於僱員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我們竭力挽留每名僱員。然而，倘僱員自願離職或被解僱，我們會遵從相關勞工的法例及規例所訂明終止聘用的規定。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之分析：

年齡組別	2018年		2017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9至30歲	3	19	—	26
31至40歲	2	60	2	54
41至50歲	6	83	3	79
51至60歲	2	31	2	30
61歲及以上	1	1	1	1
總計	14	194	8	190

僱員的薪金主要按照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而釐定。除薪酬及佣金外，本集團亦給予僱員購股權計劃、酌情花紅、公積金福利、僱員保險、員工購物折扣及特別休假(例如生日休假)等各種福利。

為加強員工對澳至尊的歸屬感及促進他們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本集團於本年度安排各類活動供員工參與，包括免費電影觀賞、足部按摩及卡拉OK活動、週年晚宴及本公司成功上市一週年慶祝典禮等。於本年度，年度員工流失率為44.8% (2017年：31.7%)。

本集團並不知悉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性、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此外，本年度概無呈報因不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而導致的大額罰款或處罰。

健康與安全

我們致力保障所有僱員免受工傷，因此工作環境的安全與健康是我們的優先事項之一。本集團已實施一切所需措施以符合職業安全與健康法例。

為確保工作場所安全，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以下各項支援設備：

- 進行定期及透徹檢查，以識別是否存在職業危機及消除風險；
- 提供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
- 在倉庫使用油壓車，避免因搬動重物而受傷；
- 在倉庫及辦公室張貼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海報，以提升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意識；
- 最少每兩個月安排清潔倉庫、辦公室及專門店的空調系統，保持新鮮空氣和減少細菌滋生，以減低員工的呼吸道感染；及
- 為員工安排急救培訓課程。

所有工傷均受香港《僱員補償條例》保障，而本集團已遵循有關規定。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生任何工傷事件。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信僱員是企業寶貴的資產，並將人力資源視為企業財富的一部份。為維持本集團及僱員的競爭力，本集團為僱員個人成長及可持續發展安排培訓課程。本集團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促進員工的事業發展。透過舉辦不同類型的培訓項目，員工在公司營運、職業及管理技巧方面的專業知識亦有所增長。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208人（2017年：198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共進行1,524小時的培訓課程（2017年：894小時）。

勞工準則

本集團深明利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乃普遍禁止的情況，因此認真看待杜絕童工及強制勞工的責任。本集團設有全面的招聘程序，嚴格禁止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已遵守有關防止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對僱員進行背景審查，確保彼等符合招聘的法定標準，亦確保我們符合勞工法例及規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違反相關童工及強制勞工法例的不合規事件。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於本年度，我們由澳洲供應商的製成品中挑選並獲取健康補充產品、蜂蜜及花粉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我們深知，高質素的產品及與澳洲信譽超著品牌擁有人(主要為製造商)的穩固業務關係是我們長期以來賴以成功的關鍵，而這也是「澳至尊」品牌形象的核心價值。因此，我們在挑選具潛力品牌擁有人、品牌及產品時，採取了以下嚴謹方式：

- I. 對品牌擁有人的資歷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其背景、生產設施及商譽，並估計所製造及／或供應特定產品的預測銷量。潛在品牌擁有人的挑選準則乃基於以下因素，例如：(a)品牌知名度及品牌擁有人的認知度；(b)該產品的質素及市場潛力；及(c)潛在品牌擁有人的產品向目標零售商及客戶呈現時，是否切合本集團的品牌形象；
- II. 取得潛在品牌擁有人的產品的成分資料及產品規格，以確保產品符合行業標準，且成分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規定；及
- III. 進行市場調查及研究，從而收集更多更新資料，包括消費者對某類產品的喜好、潛在品牌擁有人製造及分銷產品的質素及安全。

初步評估潛在品牌擁有人的履歷、審視成分資料、產品規格以及進行市場調查及研究並評估有關產品的盈利能力後，董事會在權衡並考慮所有因素後，挑選出品牌擁有人、相關品牌及本集團將管理及開發的產品。我們其後將與品牌擁有人訂立獨家分銷協議。

產品責任

我們規定所有包裝及產品供應商及製造商符合本集團政策。我們會定期檢討及更新採購協議，力求保持產品優質及安全，讓顧客稱心滿意。

執行董事與銷售及營銷部通常按銷售表現及供應商發出的產品資料挑選及採購產品。

就現有供應商的產品而言，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會於下達訂單訂購產品前，自供應商取得成分資料及產品規格，確保產品符合行業標準，且成分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規定。

產品的包裝及設計將由我們的合規團隊進行內部審查。本集團也將修改及指定包裝設計，並與品牌擁有人溝通，確保彼等遵守產品銷售地區的規則及規例。

一經協定產品的設計及包裝，我們的供應商將生產及包裝產品。品質控制團隊將向供應商索取產品樣本，透過外聘香港第三方獨立化驗所檢測成分，確保產品的品質及安全符合香港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同時亦會對每一批次所購買及向我們交付的產品進行例行檢查，而供應商亦會監控品質，確保產品於運送前符合相關標準。

本集團主要透過物色、管理、營銷、銷售及分銷由我們管理的多個品牌下各種優質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打造「澳至尊」品牌。該等健康補充產品的活性成分主要提取自天然資源，包括植物及動物，旨在增強消費者的整體身體健康或特定身體機能。我們身為一家品牌塑造商及管理公司，專注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其中大部分產品採購自商譽良好的品牌擁有人，該等產品於領有澳洲藥品管理局發出製造藥品牌照且獲GMP認證的藥廠，或領有SGS就液態蜂蜜產品授出HACCP證書的藥廠生產及包裝。

本集團所有產品均附有清晰成份聲明及使用說明書，以確保消費者了解注意事項及安全使用產品的方法。本集團亦聘請兩名專業營養師，就所有產品的技術及監管規定制訂指示，並按本地法例規定對宣傳單張、海報及廣告作出技術檢討。

我們亦確保零售或網上店舖並無銷售盜版商品、假冒商品及仿製品。我們定期檢討內部政策及制度，確保遵守有關產品安全規則及規例以保障消費者健康。

本集團並不知悉，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關於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的私隱事項及補救方法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則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服務責任

我們亦認為客戶意見是幫助我們改善服務的寶貴工具。我們會認真看待客戶建議，並已設下一系列程序處理客戶投訴。銷售及營銷部負責適時回應客戶對產品及服務的投訴及查詢。

私隱保障

本集團就收集、處理、使用及存取僱員與客戶個人資料及資訊向所有員工訂立政策。收集任何個人資料及資訊時，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相關規例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確保收集的所有資料僅用於指定用途(即人事、宣傳及推廣用途)，並只有獲授權員工可存取資料。所有僱員於受聘時須就機密資料的隱私簽署不披露承諾，包括僱員及客戶個人資料。

知識產權

本集團訂有重要的行為守則，所有僱員應保障本集團資產及保護知識產權的機密資料，包括版權、商標及專利資料。所有僱員須於受聘時簽署不披露承諾。管理層須確保下屬明瞭並遵守行為守則。我們亦設有通報渠道，讓僱員彙報任何懷疑違反行為守則的情況。此外，本集團亦確保並無於香港及海外銷售盜版商品、假冒商品及仿製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嚴禁業務中出現任何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黑錢行為。本集團的政策訂明，僱員不得向任何業務相關人士收受或提供任何利益，包括金錢、饋贈、貸款、報酬、合約及服務。任何涉嫌欺詐個案會即時展開調查，一旦證實詐騙，僱員會被即時解僱。本集團亦設有舉報政策，鼓勵舉報任何懷疑貪污個案。

所有僱員須於簽署僱傭協議時，確認或申報是否有利益衝突情況。如日後出現利益衝突，有關員工須更新所填報資料並通知管理層。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業務運作中並不知悉任何貪污、敲詐、欺詐及洗黑錢行為。

社區

社區投資

澳至尊已連續5年以上參與「商界展關懷計劃」，「回饋社會」是澳至尊非常重要的經營宗旨。身為良心及負責任的健康補充產品公司，我們關注大眾的身心健康。因此，本集團致力為客戶物色並提供品質上乘、天然純正的健康產品。本集團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並支持各類慈善機構。

於本年度，我們向香港公益金、愛基金有限公司、奧比斯、庭恩兒童中心及巴塞香港球迷會等慈善機構及體育活動提供捐款及贊助。

本集團亦曾參與多項社會服務或活動並鼓勵員工不時參與該等活動，包括由主席帶領探訪中國內地咸陽市角聲兒童之家。

Wellink CPA Limited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5至115頁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進行了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屬充分適當，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核 貴集團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核 貴集團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已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我們已經識別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估值作為主要審計事宜，乃基於其賬面值約28.5百萬港元於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並與涉及釐定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租賃土地及樓宇減值的重大假設及判斷合併而作出。倘有關情況顯示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有關資產則被視為「減值」，而減值虧損或會獲確認，以減低根據附註3(q)(ii)所述有關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的可收回金額賬面值。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於2017年6月28日由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26.5百萬港元的現金代價購買。收購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作倉庫及配套用途。貴集團按成本計量租賃土地及樓宇，即其於有關收購日期的初步確認金額加上其後所產生的成本。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在評估管理層對業主自用物業的估值是否合適時，我們：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的能力、技能和客觀性；
- 取得獨立外聘估值師報告，並檢查報告內使用的來源數據的準確性和相關性；
- 透過比較性質相若物業的有關市場資料，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使用主要輸入數據的合理性。

根據已進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對業主自用物業估值估計由現有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估值及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於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存貨約為17.2百萬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f)的會計政策所述，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

貴集團從事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零售及批發。鑑於現時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在評估存貨撥備的合適水平時需要管理層判斷。

管理層根據存貨之賬齡分析，以季節性及當時市況為著眼點而識別滯銷存貨項目及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存貨估值及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通過考慮過往年度撤銷存貨的水平、於2018年3月31日的存貨賬齡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後的期後銷售情況，了解及評價管理層用於估計存貨撥備水平的基準的合適性；
- 進行存貨點算以觀察實際情況及識別欠妥或過時存貨；
- 對所持有存貨及存貨銷售數據進行分析，以識別滯銷或過時存貨；及
- 透過審閱年末後的存貨銷售以抽樣基準比較存貨的賬面值及其可變現淨值，以檢查相關撥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倘年結後不存在相關存貨的後續銷售，我們就存貨可變現價值向管理層提出質疑，並酌情確定相關存貨的賬齡和可銷售性解釋。

根據已進行之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存貨減值評估的估計由現有證據支持。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上述所指可以向我們提供的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如果我們根據所做的工作，總結此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有關情況。在這方面我們並無須報告的內容。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之申報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此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欣庭

執業證書編號P06380

香港，2018年6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6(a)	242,500	205,250
銷售成本		(37,162)	(30,051)
毛利		205,338	175,199
其他收益	7(a)	711	317
其他淨收益／(虧損)	7(b)	176	(5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3,738)	(138,16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604)	(31,209)
經營溢利		14,883	5,645
融資成本	8(a)	—	(302)
除稅前溢利	8	14,883	5,343
所得稅開支	9	(2,353)	(2,261)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530	3,082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2	1.67港仙	0.46港仙
股息(千港元)	13	—	7,1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3,421	3,213
租賃按金		2,877	5,821
遞延稅項資產	15(b)	640	1,419
		36,938	10,453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7,212	14,2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1,343	26,104
可收回稅項	15(a)	2,446	1,8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91,738	112,303
		142,739	154,46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4,487	12,376
撥備	20	403	145
		14,890	12,521
流動資產淨值		127,849	141,9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4,787	152,3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0	271	409
		271	409
資產淨值		164,516	151,986
資本及儲備	21		
股本		7,500	7,500
儲備		157,016	144,486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64,516	151,986

於第65至11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6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蔡志輝
董事

何家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c))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結餘	59	—	1,546	60,350	61,955
2016/17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082	3,082
於重組時產生(附註21)	(59)	59	—	—	—
發行股份(附註21)	1,875	101,250	—	—	103,125
資本化發行(附註21)	5,625	(5,625)	—	—	—
就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	(9,076)	—	—	(9,076)
中期股息(附註13)	—	—	—	(7,100)	(7,100)
於2017年3月31日結餘	7,500	86,608	1,546	56,332	151,986
於2017年4月1日結餘	7,500	86,608	1,546	56,332	151,986
2017/18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530	12,530
於2018年3月31日結餘	7,500	86,608	1,546	68,862	164,5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4,883	5,343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2,409	1,208
利息收入		(538)	(93)
融資成本		—	30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1	28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845	7,045
存貨增加		(2,982)	(4,4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295)	4,79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111	3,329
撥備減少		(47)	(10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3,632	10,658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29)	(3,143)
已付海外利得稅		(465)	(32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438	7,1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32,544)	(1,1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794
已收利息		538	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003)	(276)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94,049
償還銀行貸款		—	(12,850)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62)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2)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	(300)
已付控股股東的股息		—	(7,1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73,7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565)	80,6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303	31,65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91,738	112,303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運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28樓E室。本公司於2016年9月12日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已頒佈並於本集團2017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該等修訂的性質及影響敘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而產生的變動。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須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該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撥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能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由於本集團概無該等修訂範疇內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或資產，該等修訂對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0至B16段之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部份權益。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沒有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已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待定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已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生效時加以採納。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並於下文載列預期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新準則處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則及新的金融資產減值模式。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因為目前分類為可出售之股本工具可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本集團並無以下金融資產：

- 分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
-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及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股本投資。

因該項新規定只影響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有關負債，所以該項新規定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並無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已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任何變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新減值模式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而非僅以已產生的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項下之合約資產、租賃應收賬款、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迄今進行的評估，本集團預期不會對減值撥備有重大的變動。

新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規定及呈列方式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採納新準則的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已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該新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該新準則乃根據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方確認收益之原則。該準則准許採納時全面追溯或經修改的追溯方法。

管理層已就採納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作出評估，並認為對現有收益確認政策沒有重大變動。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經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會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此準則會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14,923,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承擔將導致資產和負債就未來付款確認的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盈利和現金流量的分類。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豁免可能會涵蓋部分承擔，而某些承擔則可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不符合租賃條件的安排有關。

該準則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強制生效。於現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與對本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3月31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力透過參與該實體而影響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實體之回報，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現有之權力賦予其有能力指揮有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即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入賬列為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附屬公司的業績基於已收及應收股息由本公司入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當評估控制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是否擁有控制權。一個潛在投票權只有在其持有人有行使這一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才被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者)之盈虧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該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積外幣換算儲備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的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列示。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在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權益擁有人之間分配的年度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在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當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之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在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於收購日期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負債以及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提供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收購事項中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購買收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過往所持附屬公司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盈虧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該公平值會加進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過往所持附屬公司股權的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如可供出售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按過往所持股權被出售時所需的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附註3(q)所述其他資產的計量方法相同。商譽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因收購事項的協同效益而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日期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淨值的比例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i)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之業務合併

參與合併的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均受相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取得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合併日被合併實體所記錄賬面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值與已付合併代價賬面值(或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間的差額獲調整至權益。合併日為合併實體實際取得其他合併實體控制權的日期。

(ii) 涉及非共同控制下實體之業務合併

參與合併的實體在合併前後不受相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的，為涉及非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收購方在收購日確認被購買方各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當日的公平值，藉此分配業務合併成本。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折算。該折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性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性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時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折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折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折算(惟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值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倘境外業務被出售，則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之部分收益或虧損。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後續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的可使用年期如下：

- 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於未屆滿的租期內計算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於未屆滿的租期內或其估計可用年期(即50年內)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 租賃裝修 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 傢俱及固定裝置 5年
- 汽車 3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和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e)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釐定為在一段協定期間轉讓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釐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內容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持有的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而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使用權，以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的較低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關負債列作融資租賃承擔。折舊乃按於有關租賃期間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或倘本集團很可能將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則按附註3(d)所述以資產年期計提。減值虧損按照附註3(q)所述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自損益中扣除，而尚餘金額於每個會計期間以近乎定期的比率扣除。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其現在位置及令存貨達致現在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期間確認為費用支出。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支出。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乃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g)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h)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即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在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值。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持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組成部分。

(j)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k)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l)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益：

(i) 銷售貨品

收益是在貨品送達客戶經營場所，即客戶接收貨品及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報告期間內累計。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時，則按有關金額的現值列賬。

(ii) 退休福利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保障下受聘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在中國的實體為中國員工參與有關政府機構所營運的中國地方退休計劃，每月按照員工薪金的一定比例向上述計劃供款，供款額最高不超過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定額供款上限。有關政府機構承諾按照該等計劃，負上向現有和日後所有退休員工支付退休供款的責任。該等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於澳門的實體亦參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運作的中央社會保障計劃。於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登記為居民的僱員向中央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供款。此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暫時將指定借貸用作投資的投資收入將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倘資金乃在一般情況下借取及用於取得合資格資產,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比率而釐定。資本化比率乃適用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o)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所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並進一步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以有應課稅溢利將可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予以抵減為限確認。倘暫時差額乃由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之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而該項交易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並無構成影響,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有關暫時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於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予抵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或實體為本集團關連方。

(A) 倘一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組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獲悉的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若存在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如折現影響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一同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該等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本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若應收賬款包含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而其可收回性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貨幣時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由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或單位組別)以減少其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有關資產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報告期內計入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列賬。

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該數額，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有關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s)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t)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就營運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之表現，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最高管理層。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最高管理層。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估計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於下文論述，該等假設及因素具有引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視為「減值」，而減值虧損可能會予以確認，以按照附註3(q)(ii)所述的該等資產減值會計政策將賬面值減少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最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使用一切確定可用資料釐定合理可收回金額概約金額，包括基於合理及可支援的假設之估計以及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之預測。該等估計之變動或會對資產的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於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b)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經濟年期

管理層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可供使用的期間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每年均會根據不同因素(包括資產使用情況、內部技術評估、科技發展、環境及基於相關行業基準所定資產的預期用途)檢討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倘上述因素出現任何變化而使有關估計有所改變，則可能對未來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扣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會增加折舊開支及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c) 應收賬款的減值

管理層估計因客戶無力償還指定款項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計入呆壞賬的撥備賬目)。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其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變差，實際撇銷可能比預期的要高及可能重大影響未來期間之業績。

(d)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如附註3(f)所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過往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得出。倘假設出現任何變動，存貨的撇減金額或有關於過往期間所作的撇減的撥回將會增加或減少，並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造成影響。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呈列。

(e)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經考慮所有稅務法規變動後定期重新進行考慮。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暫時性可扣減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予以確認。由於僅在可能存在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將在合適時候進行修訂，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額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之不可預見性，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信貸超過一定數額之客戶及債務人均須進行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債務人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現時付款之能力，以及考慮到客戶／債務人之具體資料及客戶／債務人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

現金乃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故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限於單一金融機構。鑒於彼等之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單一金融機構不履行責任。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債務人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非受客戶／債務人經營業務所處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本集團的重大信貸風險主要在本集團面臨個別客戶／債務人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18年3月31日，應收賬款中有51%（2017年：44%）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寄售商款項，而應收賬款中則有89%（2017年：94%）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及寄售商的款項。

本集團並無提供會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產生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所披露的其他量化資料載於附註17。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之實體需負責其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線投資及籌務貸款以涵蓋預期之現金需求，惟當借貸限額超逾預設的權限水平時，須取得母公司之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貸款契諾的合規情況，以確保本集團能從主要金融機構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充足的承擔資金額度，於短期及長期而言，達到流動資金要求。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須於一年內或按需求償還，而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有關金融負債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與其賬面值不具有重大差異。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與市場利率的變化無關。

(d) 外匯風險

(i) 承受匯率風險

為作呈列目的，本集團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其功能貨幣與港元不同的公司已將其財務資料換算為港元以進行合併。

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由可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及採購產生。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日圓、澳元及人民幣。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以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為供呈列用途，承受風險的金額按報告日期即期利率換算成港元列示。

	所承受的外幣風險(以港元表示)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日圓	澳元	人民幣	日圓	澳元	人民幣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147	—	616	5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	5,878	196	349	5,706	5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150)	(457)	—	(3,307)	(222)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						
總額	369	728	886	349	3,015	406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外匯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反映在假定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情況下，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已於該日期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會產生的即時變動。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盈利的 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盈利的 影響 千港元
澳元	5% (5)%	30 (30)	5% (5)%	126 (126)
人民幣	5% (5)%	37 (37)	5% (5)%	17 (17)
日圓	5% (5)%	15 (15)	5% (5)%	14 (14)

上表的分析結果代表本集團各公司按其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按照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港元的即時影響合計，以作呈列用途。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以放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幣種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應付及應收款項。此分析不考慮因境外營運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所產生的差異。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下表為於各年度末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賬面值分析：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499	141,09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8,516	6,439

(f)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公平值相若，與其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6.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業務為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零售及批發。

收益指供應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於年內，各重要收益類別的款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健康補充產品	222,799	188,655
蜂蜜及花粉產品	4,862	6,923
個人護理產品	14,839	9,672
	242,500	205,250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作出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擁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零售及批發。

(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資料。客戶的地區位置乃按交予貨品的所在位置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點劃分。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區資料，以及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住所地)	206,782	179,554
中國內地	7,079	1,772
新加坡	320	653
澳門	28,319	23,271
	242,500	205,250

6.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地區資料(續)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住所地)	33,314	3,074
中國內地	95	116
澳門	12	23
	33,421	3,213

(ii) 有關主要客戶及寄售商的資料

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的10%以上。此外，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本集團寄售商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寄售商A	111,336	94,284
寄售商B	46,212	40,764

7.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益／(虧損)

(a) 其他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	538	93
其他	173	224
	711	317

(b) 其他淨收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1)	(28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67	(217)
	176	(502)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值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貸的利息	—	300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	2
	—	302

8. 除稅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909	1,65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0,497	42,282
	52,406	43,938

(c) 其他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折舊	2,409	1,208
有關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17,431	16,78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67)	217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1	285
核數師酬金	750	600
存貨成本(附註16)	37,162	30,051
捐款	611	1,196
上市開支	—	7,477

9.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994	1,7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40)
	974	1,732
即期稅項 — 海外		
年內撥備	600	52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779	1
合計	2,353	2,261

於各年內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以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當現行稅率計算。

(b) 就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883	5,343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2,226	1,283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31	1,11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5)	(43)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89	—
根據澳門補充所得稅的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	(70)	(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40)
其他	(58)	18
實際稅務開支	2,353	2,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薪酬

於年內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志輝先生	—	1,502	18	1,520
何家敏女士	—	1,401	18	1,419
何俊傑先生	—	1,047	18	1,065
區俊傑先生	—	858	18	8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定光博士	180	—	—	180
高銘堅先生	180	—	—	180
尹祖伊先生	180	—	—	180
	540	4,808	72	5,42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志輝先生	—	615	8	623
何家敏女士	—	615	8	623
何俊傑先生	—	1,015	18	1,033
區俊傑先生	—	835	18	8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定光博士	100	—	—	100
高銘堅先生	200	—	—	200
尹祖伊先生	100	—	—	100
	400	3,080	52	3,532

附註：於年內，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年內有4名(2017年：2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0披露。有關餘下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858	2,2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54
	876	2,259

以上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3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該等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2,530	3,08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750,000	665,75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67	0.46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期，以港元支付	—	7,100

董事會於2018年6月28日通過決議案，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2017年：零)，惟須先在本公司於2018年9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該建議股息仍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成本列賬				合計 千港元
	持作自用的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654	4,688	1,334	1,004	7,680
添置	—	1,121	189	—	1,310
撤銷	—	(798)	(23)	—	(821)
於2017年3月31日	654	5,011	1,500	1,004	8,169
於2017年4月1日	654	5,011	1,500	1,004	8,169
添置	28,772	2,684	965	290	32,711
出售	—	(279)	—	—	(279)
撤銷	—	(57)	(7)	—	(64)
於2018年3月31日	29,426	7,359	2,458	1,294	40,537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按成本列賬 持作自用的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95	2,372	813	1,004	4,284
年內折舊	16	932	260	—	1,208
撇銷時撥回	—	(523)	(13)	—	(536)
於2017年3月31日	111	2,781	1,060	1,004	4,956
於2017年4月1日	111	2,781	1,060	1,004	4,956
年內折舊	813	1,253	299	44	2,409
出售時撥回	—	(190)	—	—	(190)
撇銷時撥回	—	(54)	(5)	—	(59)
於2018年3月31日	924	3,790	1,354	1,048	7,116
賬面值：					
於2018年3月31日	28,502	3,569	1,104	246	33,421
於2017年3月31日	543	2,230	440	—	3,213

1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指：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稅項撥備		
年內利得稅	994	1,772
已付暫繳利得稅	(1,612)	(4,231)
與往年相關的香港稅項撥備結餘	(2,597)	—
	(3,215)	(2,459)
海外稅項撥備	600	528
與往年相關的海外稅項撥備結餘	169	105
可收回稅項	(2,446)	(1,8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年內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自：	集團內公司			合計 千港元
	間交易產生之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超出相關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1,046)	(237)	(137)	(1,420)
扣除／(計入)至損益	259	(156)	(102)	1
於2017年3月31日	(787)	(393)	(239)	(1,419)
於2017年4月1日	(787)	(393)	(239)	(1,419)
扣除／(計入)至損益	764	28	(13)	779
於2018年3月31日	(23)	(365)	(252)	(640)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6. 存貨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轉售貨品	17,212	14,230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37,162	30,051

概無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撇減存貨。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2,659	19,730
其他應收款項	766	483
按金及預付款項	7,918	5,891
	31,343	26,104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按照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0,993	8,578
31至60日	11,067	6,310
61至90日	59	2,483
超過90日	540	2,359
	22,659	19,730

應收賬款一般於120日內到期。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相關金額無法收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按應收賬款直接撇銷。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應收賬款獲個別釐定為減值。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

並無被認為個別或集體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5,775	12,632
逾期30日以內	6,360	6,977
逾期31至90日	102	121
逾期90日以上	422	—
	6,884	7,098
	22,659	19,730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就該等結餘計提任何減值撥備並無必要。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及手持現金	91,738	112,303

(b) 來自融資活動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與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乃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12,850	62	12,91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12,850)	—	(12,850)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62)	(62)
已付利息	(300)	(2)	(302)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3,150)	(64)	(13,214)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8(a))	300	2	302
其他變動總額	300	2	302
於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1日及 2018年3月31日	—	—	—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181	3,972
應計員工成本	6,233	6,230
其他應計款項及應付款項	3,073	2,174
	14,487	12,376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3,047	2,969
31至90日	2,134	981
逾90日	—	22
	5,181	3,972

20. 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54	510
年內撥備	167	147
年內動用金額	(47)	(103)
於年末	674	554
減：非流動部分	(271)	(409)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403	145

根據與業主簽訂的租賃協議條款，本集團須搬離並於相關租賃協議的約滿期限前由本集團出資還原出租物業。因此已就預期產生的修復成本最佳估算進行撥備。

21.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的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股本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法定：				
於4月1日	2,000,000,000	20,000	38,000,000	380
於期內增加(附註i)	—	—	1,962,000,000	19,620
於3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並繳足：				
於4月1日	750,000,000	7,500	1	—
於重組時產生(附註ii)	—	—	9,999	—
資本化發行(附註ii)	—	—	562,490,000	5,625
發行股份(附註ii)	—	—	187,500,000	1,875
於3月31日	750,000,000	7,500	750,000,000	7,500

附註：

(i)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2016年7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ii)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向Beatitud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atitude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合共發行9,999股股份，用以於重組時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6年9月12日，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0.55港元的價格發行共187,50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已將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5,624,900港元以撥充資本的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562,490,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於2016年8月2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iii)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發行的股份皆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1. 資本及儲備(續)

(c)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因本集團所欠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之債務獲豁免而產生。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繼續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以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參照其債務狀況監察其資本架構。本集團的策略為保持權益及債務狀況，並確保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債務責任。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對其總資產的比率分別為8%及8%。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2.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與以下各方進行的交易或結餘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參與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蔡志輝(「蔡先生」)	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何家敏	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何俊傑	本公司執行董事
區俊傑	本公司執行董事
翹博國際有限公司(「翹博」)	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及控制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附註10披露之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808	3,08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2	52
	4,880	3,132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8(b))。

22.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其他關連方交易

(i)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有下列董事認為重大的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租金開支	600	540

租金開支已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向翹博支付。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ii) 應付翹博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50	600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150
	150	750

與翹博有關之租賃初步為期兩年，而有關承擔載於附註23。

2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8年3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2,341	14,940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2,582	7,770
	14,923	22,71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3年不等，於所有條款重新磋商時有權續期。使用該等店鋪之若干租金乃參考年內相關店鋪之收益釐定及若干店鋪之租金乃按照每年固定百分比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的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註冊／ 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應佔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活動
信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100%	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之 零售及批發
信基國際(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50,000澳門幣 (「澳門幣」)	100%	—	100%	澳門健康及個人護理 產品之零售
奇恩天然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 之批發
澳至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持有商標
澳至尊國際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5,000,000港元	100%	—	100%	中國健康及個人護理 產品之電子商務 貿易、零售及批發
Faithful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1美元(「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Gentle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Good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Patie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Hulot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Nature's Elit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澳至尊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25. 直接最終控股方

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直接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Beatitudes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實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以供公眾使用。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蔡志輝先生及何家敏女士。

26. 報告期間後事件

董事會於2018年6月28日通過決議案，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2017年：零)，須先在本公司於2018年9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該建議股息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應付股息。

27. 本公司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1	3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2
預付款項	155	30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7,632	89,9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	311
	108,114	90,571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833	303
	833	303
流動資產淨額	107,281	90,268
資產淨額	107,312	90,2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500	7,500
儲備(附註)	99,812	82,799
	107,312	90,2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結餘	—	(59)	(59)
資本化發行	(5,625)	—	(5,625)
發行股份	101,250	—	101,250
自重組產生	31	—	31
就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9,076)	—	(9,07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722)	(3,722)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86,580	(3,781)	82,79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7,013	17,013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86,580	13,232	99,812

28.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新呈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242,500	205,250	210,840	225,788	195,461
除稅前溢利	14,883	5,343	16,657	29,112	41,289
所得稅開支	(2,353)	(2,261)	(4,364)	(5,938)	(6,714)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2,530	3,082	12,293	23,174	34,575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2,530	3,082	12,422	23,031	34,589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79,677	164,916	84,424	98,068	83,159
總負債	(15,161)	(12,930)	(22,469)	(39,381)	(47,503)
淨資產	164,516	151,986	61,955	58,687	35,656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164,516	151,986	61,955	58,687	35,656